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12:0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解洪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股东 82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626,69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 185,127,181.08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后总股本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3,87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

反对股数为 1,19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

弃权股数为 5,55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8,630,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1,99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涉及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预计 2017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参会股东与该议案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8,630,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数为 1,99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的议案》(临时提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8,6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

反对股数为 201,184,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3%；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阮光立、左传长、冯啸鹏、杨国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解洪波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2 陶建宇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3 郭吉宏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4 阮光立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5 左传长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6 冯啸鹏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7 杨国栋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3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否决《关于提名徐耀、张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临时提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收到股东中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名徐耀、张卫东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为：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阮光立、左传长、冯啸鹏、杨国栋、徐耀、张卫东。在已提名的原候选人基础上新增 2 人，分别为徐耀、张卫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徐耀

同意股数为 28,6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

反对股数为 201,184,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3%；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2 张卫东

同意股数为 28,64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

反对股数为 201,184,1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3%；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为 229,8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7年4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吴永强、周耘、蒋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2.1 吴永强

同意股数为 227,5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股数为 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2 周耘

同意股数为 227,5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股数为 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2.3 蒋力

同意股数为 227,526,2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

反对股数为 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弃权股数为 80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党路、姜昕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